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持續關連交易 戰略合作協議的補充協議

茲提述就(其中包括)華潤銀行與其他華潤集團上市公司的戰略合作作出的聯合公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華潤銀行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於任意時間將作出的最高存款總額由人民幣1.4億元(相等於約1.75億港元)增至人民幣16億元(相等於約20億港元)，自補充協議日期起生效，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除補充協議所作出的上述修訂外，本公司與華潤銀行之間的戰略合作協議維持不變。

由於補充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交易應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茲提述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他華潤集團上市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就(其中包括)珠海華潤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潤銀行」, 之前在聯合公告中稱為珠海市商業銀行)、華潤信託及華潤集團上市公司訂立的戰略合作協議作出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除非另有指明外, 否則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戰略合作協議的補充協議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 華潤銀行將按正常商業條款向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合稱「本集團」)提供貸款、擔保及其它財務援助及商業銀行服務。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公司與華潤銀行訂立戰略合作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 本集團於任意時間將作出的最高存款總額由人民幣1.4億元(相等於約1.75億港元)增至人民幣16億元(相等於約20億港元), 自補充協議日期起生效, 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本集團的營業額及資產總值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3億港元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92億港元分別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6億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24億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於華潤銀行的存款為人民幣1.387億元(相等於約1.734億港元), 幾乎達致戰略合作協議的最高上限。鑒於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以來擴大經營規模及地域範圍, 預期本集團將在華潤銀行開展更多存款服務, 從而修訂及提高華潤銀行的存款上限, 以在管理其現金資源時提供更大靈活性。

除根據補充協議所作上述修訂外, 本公司與華潤銀行之間的戰略合作協議保持不變。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補充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協議所載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補充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交易應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根據補充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本公司董事概毋須就批准訂立補充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或已放棄投票。

華潤銀行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持有華潤銀行約75.33%的註冊資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華潤銀行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華潤銀行為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規管下的持牌銀行，總部設於珠海，在珠海市擁有一家總行營業部和49家支行，在深圳市及中山市分別擁有1家分行，並在廣東德慶及廣西百色分別擁有1家村鎮銀行。

歷年來，華潤銀行的營運規模、地理覆蓋範圍及資本基礎取得飛躍發展。下表列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潤銀行的資產、存款、貸款及權益總額的增長情況：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增長百分比
	人民幣十億元	十億港元	人民幣十億元	十億港元	
總資產	103.00	128.75	16.56	20.70	522%
存款	50.71	63.39	13.91	17.39	265%
貸款	21.15	26.44	4.00	5.00	429%
權益總額	7.47	9.34	1.47	1.84	407%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中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在中國經營城市燃氣分銷項目，包括天然氣管道及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1元兌1.25港元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表示曾經、可能曾經或可以於有關的某個或多個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任何款項。

承董事會命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王添根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傳棟先生、石善博先生及王添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杜文民先生、魏斌先生、黃道國先生及陳鷹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得勝先生、于劍女士、俞漢度先生及秦朝葵先生。